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2591號

上　訴　人　華震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天銘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頴原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鴻寶興業有限公司等人間因本院民國107 年度訴字第2591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惟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若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時，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最高法院91年度第5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本件頴原公司等8 人所持執行名義上載債權金額，總計約為新臺幣（下同）67,838,538元（具體債權金額詳如附表一所示，利息、違約金則未計入），業經被上訴人頴原公司等人先後各以言詞或書面陳報到院，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如附表一所示之執行案卷核閱確認無誤；又本件執行程序之執行標的物價值，經本院民事執行處送請鑑定結果，確認共計為5,689,000 元（各該標的物價值數額詳如附表二所示），亦有昊陽資產評價有限公司鑑定報告1 份附於本院106 年度司執字第00000 號執行案卷可佐，顯見本件執行標的物之價值低於執行名義所載之債權額，揆諸前開說明，自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核定為5,689,000 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5,99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呂綺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謝菁菁

附表一：

編號	相對人	原聲請執行或參與分配案號	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新臺幣）
1	潁原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司執字第23236號	2,291,565元
2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司執字第415 號併入105 年度司執字第356 號	14,156,953元
3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司執字第23236號 107年度司執字第26047號	1,038,000元
4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司執字第26509號	2,713,251元
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司執字第23236 號併入106 年度司執字第23236 號	本金14,833,129元，及自106 年3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625 計算之利息，暨自106 年3 月20日起至106 年4 月20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自106 年4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司執字第42722 號，併入106 年度執字第23236 號	22,014,743元
7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司執字第50299號	10,393,305元
8	鴻寶興業有限公司	107 年度司執字第8562號	397,592元

附表二：（如本院民事執行處107 年5 月21日桃院豪鳳107 年度司執字第35298 號函所附之附表）

查封編號	查封物品名稱	數量	鑑定價格（元）
23	定型機E107	1台	480,000元
24	定型機004	1台	540,000元
30	定型機	1台	645,000元
06	染色機	3台	690,000元
03	染色機	1台	258,000元

（續上頁）

09	染色機	1台	176,000元
05	染色機	1台	200,000元
33	日紅事業噴流式連續搖粒機	2台	2,700,000元
小計			5,689,000元